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吳青柳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2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偽造之署押共貳枚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青柳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附表所示之署押2枚，係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第219條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亦為刑法第219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695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對相關偵查、執行卷宗屬實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未扣案之發票及裝箱單上之「Jam e」署押共2枚，係由被告所偽造，並持至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申報進口貨物等情，已據被告供承不諱，並有如附表所示之文書（112年度緩字第1852號執行卷第43、45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核屬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婉昀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05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黃麗燕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文書名稱	偽造之署名
1	未扣案之發票及裝箱單	偽造「Jame」之署 押共2枚